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公告

關連交易

收購石藥集團遠大(大連)製藥有限公司

29.9% 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作為買方)與石藥控股(作為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買賣石藥集團遠大29.9%股本權益訂立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石藥集團恩必普將持有石藥集團遠大29.9%股本權益。

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關連人士石藥控股(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 石藥控股同意出售而石藥集團恩必普同意購買石藥集團遠大29.9%股本權益。

代價 : 石藥集團恩必普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將由石藥集團恩必普自協議日期起30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石藥控股。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訂約方考慮由中國獨立估值師作出之石藥集團遠大100%股本權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94,000,000元、石藥集團遠大財務狀況及表現後，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有關石藥集團遠大之資料

石藥集團遠大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由石藥控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9.9%及70.1%。石藥集團遠大主要從事製造藥品。於本公告日期，石藥集團遠大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石藥集團恩必普將持有石藥集團遠大29.9%股本權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石藥集團遠大經審核賬目，石藥集團遠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68,965,000元。石藥集團遠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溢利(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14,827,000	11,000,000
除稅後淨溢利	12,860,000	10,514,000

石藥控股於石藥集團遠大之原有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石藥集團遠大為本集團銷售之一個抗腫瘤藥品之製造商及唯一供應商。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石藥集團遠大之股本權益將加強其業務關係。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i)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於石藥控股間接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全部均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金戌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先生及張翠龍先生各自於石藥控股擁有間接權益，彼等各自須放棄投票及已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述所言，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石藥集團恩必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根據協議向石藥控股收購石藥集團遠大29.9%股本權益
「協議」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與石藥控股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石藥集團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石藥集團遠大」	指	石藥集團遠大(大連)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王金戌先生、盧華先生、李春雷先生、張翠龍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